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瓏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572號），嗣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。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林瓏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認尚有應行調查事項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君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